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手冊

101 年 6 月

# 目錄

一、什麼是性別主流化-聽聽聯合國怎麼說.....	2
二、是誰在推動性別平等？認識性別平等處與性別平等會.....	3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3
2.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4
三、認識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5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5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6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7
四、參考資料.....	11

## 一、什麼是性別主流化-聽聽聯合國怎麼說

「性別主流化」和女性權益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在 1975 年第一屆聯合國世界婦女會議後的 10 年，各國發現僅從婦女權益保障的觀點出發，要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有其困難；因此在 1995 年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通過了「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行動策略。

1995 年在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問題國際會議通過的《行動綱領》明確定義了社會性別主流化，並將以此作為提高兩性平等的一項全球性策略。這一概念強調，我們必須確保兩性平等是一切經濟社會發展領域的首要目標。

1997 年 6 月，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給社會性別主流化下了定義，其內容如下：「所謂社會性別主流化是指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面上評估所有有計劃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對男女雙方的不同含義。作為一種策略方法，它使男女雙方的關注和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督和評判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機組成部分，從而使男女雙方受益均等，不再有不平等發生。納入主流的最終目標是實現男女平等」[1]。

「性別主流化」著重政府的政策與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於該政策對女性和男性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研究。並且要求政府在規劃國家的各項政策時，應該全盤地從性別的觀點去思考。對於既存的各種國家法律、政策與司法制度都要從性別的角度出發，重新檢驗既有的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性別平等的目標如下：

- 一、不同性別者享有平等權利。
- 二、不同性別者應成為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
- 三、給予不同性別者更多選擇自由。

## 二、是誰在推動性別平等？認識性別平等處與性別平等會

###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2]

101年1月1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大幅提升層級至行政院，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84年聯合國第4次世界婦女大會要求各國在政府內建立或強化國家層級推動性別平等之機制，87年聯合國婦女發展處建議，性別平等機制應設置在政府最高層級，在總統、首相或內閣部長之下，設於中央政府規劃與政策統合範圍內。馬總統於98年婦女節宣示積極研議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爰規劃於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作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參與式民主機制「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其幕僚工作，來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平等處下設四科，包含綜合規劃科、權益促進科、權利保障科及推廣發展科，員額40人，將統合并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首要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性別平等處為該法主管機關，將規劃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訓練、法規及措施檢視工作及培訓，籌劃撰寫消除性別歧視國家報告及建立審查制度，並辦理預防性別歧視相關宣導工作等。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於100年12月19日頒布，性別平等處將督導部會研擬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及重點分工表，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個主軸，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並提出具體行動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三、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建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統籌推動單位，研究發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作法，規劃辦理中央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施政計畫及法令研修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強化性別意識教育，加強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

## 2.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希望藉由婦權會的成立，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婦權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自 91 年 2 月 29 日開始，採三層級模式運作，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期以強化婦權會專業運作功能。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3]。

但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婦權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改組後之性平會任務如下[4]：

- 一、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 五、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 三、認識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5]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 9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99 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為傾聽各級政府單位與社會基層對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建言，分由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 38 場次會前座談會，讓公私部門得以溝通國家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100 年 3 月 7、8 日內政部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進行討論，廣納各界建言，力求內容具前瞻性與完整性，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修正內容，提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業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 101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6]。

本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強調將選舉中的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增加融資、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提出應發放育兒津貼及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及養育環境，完善建立不同生命階段所需要的照顧服務體系；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致力於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和各項配套措施，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能有尊嚴、健康與安全的生活，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擴大女性參與決策及尊重女性就醫權益，以充分的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則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期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全文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下載：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F80950EF52341B3&sms=4ABB9A64AF5D421F&s=B9E6C6D4EB65A0AC](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F80950EF52341B3&sms=4ABB9A64AF5D421F&s=B9E6C6D4EB65A0AC)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為鼓勵各行政機關首長晉用女性參與決策，行政院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訂頒「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嗣經多次修正，並據以辦理十屆金馨獎評選及表揚作業竣事。今(101)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金馨獎團體獎個別項目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一覽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計畫全文如下[7]：



##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行政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10031799 號函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華民國九十九至一百零二年度）辦理。

三、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予以獎勵。

金馨獎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其中團體獎區分下列評選組別：

- （一）第一組：本院所屬二級機關。
- （二）第二組：本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
- （三）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
- （四）第四組：縣（市）政府。

四、評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件，始具參選資格。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項目

- 1、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
- 2、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
- 3、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

### （二）個別項目

#### 1、團體獎：

- （1）本機關當年度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 （2）本機關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 （3）本機關高階主管及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 （4）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會運作情形。
- （5）本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 （6）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 2、特別事蹟獎：

各機關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選。

- (三) 第二款第一目各項之具體評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第二目申請表之格式如附表。團體獎第二組參選機關，由本院所屬二級機關遴薦參與評選，其遴薦機關數，至多以五個為限。

## 五、獎勵額度如下：

- (一) 團體獎各組依前點第二款個別項目各目依權重計算所得總分後，第一組取前三名，第二組取前十五名，第三組取一名，第四組取前二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二) 特別事蹟獎之錄取名額由本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評審會（以下簡稱獎勵評審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

## 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之評審作業分初評及複評。其內容如下：

### (一) 初評

#### 1、團體獎

- (1) 由各項評選項目之評分權責機關，即本院性別平等處、本院主計總處、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總處共同辦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參與。
- (2) 各評分權責機關應就各機關當年度執行成果進行評分，滿分以一百分計，並送人事總處彙整依各項權重計算總分後，排列優先順序。

#### 2、特別事蹟獎

- (1) 由獎勵評審會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本院性別平等處共同評審。
- (2) 上開評審委員就各機關所提申請表，依「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占百分之五十）」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五十）」進行評比，滿分以一百分計，並送人事總處彙整依所得分數排列名次後，擇選各組分數列於前三名之機關進入複評。

## (二) 複評

- 1、人事總處設獎勵評審會，由人事總處人事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十三人，除聘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七人擔任外，另由本院副秘書長與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人事總處等機關副首長各一人及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兼任組成之。
- 2、獎勵評審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獎勵方式

- (一) 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由本院院長頒發團體獎獎座一座。
- (二) 各機關參加特別事蹟獎之評選，經人事總處提報獎勵評審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另獲選特別事蹟獎之機關，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得視人事總處經費編列情形，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名額不超過三名。
- (三) 獲獎機關得依下列原則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
  - 1、各組獲評團體獎之機關，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 2、獲評特別事蹟獎之機關，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八、其他各級機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酌本計畫，自行辦理獎勵作業。

##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總處負責辦理。
- (二) 本計畫獎勵活動所需經費，於人事總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三) 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四、參考資料

- [1]聯合國網頁：<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mainstreaming.htm>
- [2]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86223&ctNode=1435&mp=1>
- [3]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網頁 [http://cwrp.moi.gov.tw/site.aspx?site\\_sn=5](http://cwrp.moi.gov.tw/site.aspx?site_sn=5)
- [4]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67C162044E93F096>
- [5]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75>
- [6]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
- [7]行政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10031799 號函